**学校安全事故管理制庋**

1、报告制度是学校教职工向学校或学校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安全工作中相关事项的安全管理制度。

2、学校教职工对所负责的安全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忠，要及时向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领导报告或直接向校长报告。

3、学校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要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在报告中说明原因并提出防护措施。

4、值班人员要向学校带班^领°导报告每天的值班情况，对值班过程中的偶发是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

5.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具它具有重人影响的是件，无论学校

有无过错，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都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电话报告。

6、报告安全隐忠应包括隐忠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等,报告安全事故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急救措施、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等。

7、各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